**罪犯蔡翻身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6号

　　罪犯蔡翻身，男，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5)浦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翻身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翻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（2016）闽06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

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翻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翻身伙同他人于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期间，在漳浦县明知蔡某某是不能真正表达自己意志的未成年精神病患者，仍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蔡翻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2130分，合计获得2140分，表扬三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00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翻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翻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